

卫生部发布《老年人跌倒干预技术指南》： 跌倒老人扶不扶 要分情况处理

核心提示

卫生部6日公布了《老年人跌倒干预技术指南》，从具体的医学技术层面指导人们在遇到老年人跌倒时应该如何处置。在眼下老年人摔倒引发的纠纷频繁发生之时，这样的技术指南无疑十分必要。这也提醒我们，关爱老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该义不容辞地付诸于日常行动。

老年人摔倒引发的纠纷不只反映出道德、法律层面的社会问题，也往往涉及具体的救助技术问题。卫生部公布的技术指南遵从科学，详细区分了摔倒老人意识不清和意识清楚两种情况下的处置要领，掌握这些要领，既有利于救助老年人，也有利于救助者实现自我保护，避免陷入纠纷。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记者 吕诺)跌倒是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伤害死亡的首位原因。发现老年人跌倒时应该怎么办?卫生部6日公布的《老年人跌倒干预技术指南》提出:不要急于扶起,要分情况进行处理。

指南提出,如老人意识不清,在场者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有外伤、出血,应立即止血、包扎;有呕吐,应将其头

部偏向一侧,并清理口、鼻腔呕吐物,保证呼吸通畅;有抽搐,应移至平整软地面或身体下垫软物,防止碰、擦伤,必要时牙间垫较硬物,防止舌咬伤,不要硬掰抽搐肢体,防止肌肉、骨骼损伤;如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口对口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如需搬动,应保证平稳,尽量平卧。

指南提出,如老人意识清楚,应询问老人跌倒情况及对跌倒过程是否有记忆。如不能记起,可能为晕厥或脑血管意外,应立即护送老年人到医院诊治或拨打急救电话;要询问是否有剧烈头痛或口角歪斜、言语不利、手脚无力等提示脑卒中的情况,如有,立即扶起老人可能加重脑出血或脑缺血,使病情加重,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有外伤、出血,应立即止血、包扎并护送老年人到医院进一步处理;查看有无提示骨折情形,如无相关专业人士,不要随便搬动,以免加重病情,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查询有无腰、背部疼痛及大小便失禁等提示腰椎损害情形,如无相关专业人士,不要随便搬动,以免加重病情,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如老人试图自行站起,可协助老人缓慢起立,坐、卧休息并观察,确认无碍后方可离开;如需搬动,应保持平稳,尽量平卧休息;发生跌倒均应在家庭成员或家庭保健员陪同下到医院诊治,查找跌倒危险因素,评估跌倒风险,制定防止措施及方案。

《老年人跌倒干预技术指南》是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编写的伤害干预系列技术指南之一。同时发布的指南还有《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儿童溺水干预技术指南》《儿童跌倒干预技术指南》等。

专家观点

法律能否“扶起”摔倒的老人?

据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记者 陈菲 杨维汉)几年前南京彭宇案的判决引起公众质疑,现在天津许云鹤案再次引发公众探讨。一系列“糊涂官司”的发生,给社会

道德带来很深影响,不少公众坦言难以再向摔倒的老人伸出援助之手。是道德缺失还是司法无力,法律界有关人士就相关法律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乐于助人”“见义勇为”不应受个案影响

“许云鹤案的一审判决以及几年前南京彭宇案的判决,确实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北京市法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昊表示,这些案件毕竟只是个案,不能成为人们“见危不救”“摔倒不扶”的借口。

刘昊表示,一些公众可能高估了出手救人的风险。法律的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如果受害人认为施救者就是侵权人,必须要拿出证据来证明施救者的过错。“仅仅由于我伸出援手就认为我是侵权人,这只是一中主观臆断,不能做这样的推定。”

万一好心施救真的被起诉了,刘昊建议,可以请目击

者来作证,同时检查事发现场有没有摄像头,是否有视频资料。另外,在救助过程中可以用自己的手机拍照固定证据,及时与公安机关、医院联系寻求帮助,并积极协助寻找真正的侵权人。

刘昊还认为,法院遇到类似这种各执一词又缺乏证据的案件,在审判时要慎之又慎,在无法判断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在依法作出审慎判决同时,还必须对判决的理由进行合乎法理的详细阐释,不能让公众产生太多质疑,避免因判决本身的含糊其辞或其他错误造成舆论的质疑。

建议减轻甚至免除善意救助者的义务与责任

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任教的李世刚博士告诉记者,目前许多国家都减轻甚至免除善意救助者的责任。在英美法系国家有一种法则被称为“好撒马利亚人法则”。比如,美国有法律要求,在紧急状态下,施救者因其无偿的救助行为而给被救助者造成民事损害时,其责任可以依据一定程序予以免除。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也有类似的规定。

在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法国,以及我国的民法通则都设有“无因管理”制度,以规范那些没有法律上的原因而管理他人事务的情形。其实,这种制度的设计和实践就要求适当减轻管理人义务与责任、保护管理人的合法利益和鼓励助人为乐、危难相助的道德和行为。

“为了更好地保护和鼓励见义勇为之义务、危难相助之行为,呵护人之善心,免除行善的后顾之忧,我们的确需要适当减轻善意救助者的义务与责任。”李世刚说。

他同时认为,有许多案件发生争议,并不是法律规定的问题,而可能是证据与事实的查实问题。在事实查清的情况下,才能谈责任的承担。

“在目前我国法律没有设立强制‘善意救助’的情况下,法官应在依据现有法律的规定,根据已经查清和被证明的事实,严肃认定事件的性质,进而准确判定双方责任。”李世刚表示。他认为,对于确已查清系交通事故引发的案件,肇事司机就负有义务去帮助受伤的行人,此时司机的救助行为的性质就不再是“助人为乐”了。当然,如果行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那么法官应在法律范围内依据过错程度考虑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据了解,在赔偿责任方面,目前我国各地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行人负主要责任而减轻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尺度的并不统一。

典型案例

彭宇案

2006年11月20日早晨,一位老人在南京市水西门广场一公交站台等83路车。人来人往中,老太被撞倒摔成了骨折,鉴定后构成8级伤残,医药费花了不少。老太指认撞人者是刚下车的小伙彭宇。老太告到法院索赔13万多元。

2007年9月4日下午4点半,鼓楼区法院一审宣判。法院认为本次事故双方均无过错。按照公平的原则,当事人对受害人的损失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因此,判决彭宇给付受害人损失的40%,共45876.6元。

许云鹤案

2009年10月21日上午,许云鹤驾车沿天津市红桥区红旗路由南向北行驶,在行驶到红星美凯龙家具装饰广场附近时,恰巧看见王老太由西向东跨越路中心的护栏,后王老太倒地受伤。

2011年6月16日,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就此事作出判决,许云鹤被判承担40%的民事责任,赔偿王老太108606.34元,其中包括残疾赔偿金87454.8元。

殷红彬事件

8月27日,江苏如皋交警接到报警,称一辆大巴在如皋石庄镇西边的张黄立交桥上撞倒一名骑三轮车的老人后逃逸。面对警方调查,这位家住石庄的石姓老太称,是那辆大巴撞倒她的。

通过调阅监控录像,警方发现如司机殷红彬所述,当车辆开始下桥时,前方道路上出现了一个黑点,随着车辆慢慢靠近,可以看到,是一辆三轮车横摆路中,隐约能看到摔倒老人的一条腿。

事情真相大白后,受伤的石老太全家倍感内疚。

相关链接

老人跌倒后如何自救

1. 如果是背部先着地,那么就弯曲双腿,挪动臀部到放有毯子或垫子的椅子、床旁,然后使自己较舒适地躺平,盖好毯子,保持体温,尽可能向别人寻求帮助。

2. 休息片刻体力准备充分后,尽量使自己向椅子的方向翻转身体,使自己变成侧卧位。

3. 双手支撑地面,抬起臀部,弯曲膝关节;然后使自己面向椅子跪立,双手扶住椅面。第四,以椅子为支撑,尽力站起来。

4. 休息片刻,部分恢复体力后,打电话寻求帮助。



今天白天多云,偏北风2级到3级,温度17℃到25℃。夜里到明天多云间阴天。

今天是白露节气,白露是表征天气已经转凉,明显可以感觉到炎热的夏天已过,而凉爽的秋天已经到来了。

今天部分气象指数,紫外线指数:三级,辐射强度中等;感冒指数:二级,不易感冒。



读报

投稿邮箱: dengyeran@126.com
QQ群: 155495021
短信: 15039233359
大河鹤壁网评论论坛:
http://bbs.hebiw.com/



9月7日17版
《北京6旬夫妇卖房环游世界》

敬佩这对老夫子,舍弃钱财,寻找旅游的快乐!重新“恋爱”,爱情不断在更新;简易旅游,屡创生活新佳绩;周游世界,花甲年纪觅幸福。

王志庆 新区市民

“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钞” 鹤壁市兑换工作即将结束

“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钞”现已在我市等面额兑换发行,“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钞”属于国家重大历史题材,发行量仅10000册,全部为“百元十连号”。内含10张“壹佰元”面值纪念钞,10枚“拾圆”面值纪念币,原票面值1100元。

该套纪念钞是为了纪念孙中山先生的丰功伟绩和辛亥革命成功100周年而特别限量发行,纪念钞正面为孙中山先生

肖像;背面有“纪念100周年”等字样,钞与币巧妙结合,内容与意象完美统一。

据悉,这是继发行“百元世纪龙钞”、“建国纪念钞”、“奥运纪念钞”后,首次成套发行重大历史题材纪念钞纪念币。目前,前三轮纪念钞升值幅度已高达526%,“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钞”为首套“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题材纪念钞,并有法定面值,其收藏前景被广泛看好!

发行方提醒广大收藏爱好者,请凭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发行点兑换,本次活动不设网络兑换,请注意识别!

鹤壁市唯一兑换地址:
淇滨区华夏南路鹤壁日报社机关楼206房间;
等额兑换价格:1100元/套;
兑换专线:0392-3618038。